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洛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3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洛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洛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嗣業與告訴人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因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99元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查（簡卷第15頁，即無庸另為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）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為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案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因而為前揭之給付如上述，考量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本院乃認對被告

所宣告之刑，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意旨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，並定其期間及負擔如主文後段所示，以啟自新，並兼顧督促被告記取教訓、將來謹慎行事之社會防衛需要。又被告既經本院諭知上開緩刑負擔，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應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如被告未確實依限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均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355號

被 告 曾洛錚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曾洛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8月6日15時4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老地
06 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鳳山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「SANK
07 0#429維他命C100G」1包（價值新臺幣299元），得手後將藏
08 放隨身背包內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09 逃離現場。嗣該店店員杜雯發覺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影像資
10 料並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全情。

11 二、案經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委任杜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
12 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洛錚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15 代理人杜雯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6
16 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自白核與
17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3 檢 察 官 張靜怡